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07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詹榮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玖仟零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詹榮竣於民國112年02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2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1日止累計15,0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,533元為本金；43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詹榮竣於民國112年04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25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9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
01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  
02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 
03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  
04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  
05 人至民國114年11月21日止累計79,47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6,  
06 414元為本金；2,564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  
07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  
08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詹榮竣於民國112年0  
09 7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25  
10 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  
11 百分之13.9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  
12 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 
13 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  
14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  
15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  
16 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1日止累計82,347元正  
17 未給付，其中79,197元為本金；2,657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  
18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19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詹  
20 榮竣於民國112年09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  
21 民國112年09月05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  
22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9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  
23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  
24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  
25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  
26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  
27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1日  
28 止累計82,9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0,105元為本金；2,352元  
29 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  
30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  
31 息。(五)債務人詹榮竣於民國112年11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1

01 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07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07  
02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  
03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 
04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  
05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  
06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  
07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  
08 國114年11月21日止累計85,20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2,286元  
09 為本金；2,519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0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1 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債務人詹榮竣於民國113年06月0  
12 3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03日起至  
13 民國120年06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  
14 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  
15 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  
16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  
17 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  
18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  
19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1日止累計27,383元正未給  
20 付，其中26,444元為本金；84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  
21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  
22 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(七)債務人詹榮竣於民  
23 國112年11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  
24 年11月30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  
25 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  
26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 
27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  
28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  
29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  
30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1日止累計86,  
31 59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3,280元為本金；2,823元為利息；49

01 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  
02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7)所示之利息。(八)本  
03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  
04 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  
05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  
06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1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20076號利息  
12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533元	詹榮竣	自民國114年 1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3.72%計算
002	新臺幣 76414元	詹榮竣	自民國114年 1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3.92%計算
003	新臺幣 79197元	詹榮竣	自民國114年 1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3.92%計算
004	新臺幣 80105元	詹榮竣	自民國114年 1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3.92%計算
005	新臺幣 82286元	詹榮竣	自民國114年 1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9%計算
006	新臺幣 26444元	詹榮竣	自民國114年 1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78%計算
007	新臺幣 83280元	詹榮竣	自民國114年 1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9%計算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